刑事補償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　　主　文本件正公布刪除，下稱系爭規定)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受刑事補w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所定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即111年6月30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然刑蒌鶸p下表所示：同意大法官不同意大法官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